

#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福 建 省 司 法 厅

闽委编办〔2022〕5号

签发人：周青松 林玫瑰

##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 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切实解决基层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以及“看得见管不了”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商

省直有关部门制定了《福建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

2022年1月19日

# 福建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7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8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0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1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5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2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0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1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4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6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8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39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0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2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5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3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4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5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6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7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8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5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0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1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62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4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5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6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7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8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69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71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2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3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4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5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6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7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8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79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1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82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3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4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5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6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7	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89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2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98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99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0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訓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2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4	对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0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6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09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2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1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使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5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6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7	对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8	对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19	对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20	对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3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4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4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5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7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8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3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0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4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3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4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5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6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7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8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49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50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1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2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3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5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5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59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0	对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1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2	对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3	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4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住建/城管/房管/园林部门	县(市、区)	
16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66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67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68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69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0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1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2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一点、第三点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3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4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5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6	对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78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79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2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3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4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5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8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8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8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9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商务部门	县(市、区)	
19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商务部门	县(市、区)	
192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商务部门	县(市、区)	
193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 四条	行政处罚	商务部门	县(市、区)	
19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商务/市场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县(市、区)	
195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区)	
19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197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198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199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2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201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教育部门	县(市、区)	
20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县(市、区)	
203	对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福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04	对餐饮服务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行为或者露天烧烤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区)	
205	对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的行为；焚烧垃圾等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区)	
206	对夜间、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	设区市	
207	对经营活动中造成社会生活噪声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0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09	对在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10	对超过规定的期限，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的处罚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1	对违法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行清塘、清涂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2	对在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延岸一千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违法倾倒工程弃渣、弃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区）	
21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6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7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8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1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2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21	对畜禽规模养殖生产产生粪污污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	
22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2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市、区)	
22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市、区)	
225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市、区)	
22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市、区)	
227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等部门	县(市、区)	
22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29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0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1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7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38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3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2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3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6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48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4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2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4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5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6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7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58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5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4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5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6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68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69	对自走式农业机械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70	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71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72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27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74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75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76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77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78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79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0	对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1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2	对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83	对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4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5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6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7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8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89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1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293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4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5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6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7	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渔业部门	县(市、区)	
29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29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0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5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6	对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7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0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0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四、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1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2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7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8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19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20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2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22	对擅自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罚	《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部门	县(市、区)	
32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5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6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7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8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29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0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1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2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3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4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5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6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7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38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3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1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2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4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5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6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7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8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林业部门	县(市、区)	
34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0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利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5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3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4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5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6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5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5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2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4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6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6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7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5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6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77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8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79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0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1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5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6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赞成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8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89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县(市、区)	
39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3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5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水利部门	县(市、区)	
39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39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398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399	对擅自占用、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0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1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2	对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4	对擅自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5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6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0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8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09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0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2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3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14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5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6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7	对造成农村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8	对渡工船员酒后驾驶、疲劳值班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19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0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1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2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3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24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8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相关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29	对渔业船舶等非渡船占用渡口、陆岛交通码头客渡泊位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30	对使用5米以下船舶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31	对使用载客12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县(市、区)	
43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3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3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4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49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45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应急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5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7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8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59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0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1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2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3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4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5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6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消防部门	县(市、区)	
46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6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69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4	对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5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47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炮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477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宗教部门	县(市、区)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有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  
办公厅。

---

中共福建省委编办综合处

2022年1月19日印发

